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水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与商用密码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目 录

1 技术服务内容	1
2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4 组织与管理	4
5 保密义务	4
6 违约责任	4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8 争议解决	5
9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10 其他	6
11 附件 保密协议	8

1571157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水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与商用密码改造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3个系统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系统概述：

编号	系统名称	等保定级	服务产出	备注
1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三级	1、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整改建议书》 3、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电子版和纸质)	协助完成系统密评备案工作。
2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陕西省信息平台	三级	1、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整改建议书》 3、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协助完成系统密评备案工作。



			(电子版和纸质)	
3	陕西省水利专 网	三级	1、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整改建议书》 3、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电子版和纸质)	协助完成系统密评备案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本合同 1.1 条约定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本合同 1.1 条约定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指定地现场数据采集、乙方所在地测评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1.5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6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系统具备测评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工程师入场时间、地点。乙方应于入场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报告。

1.7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延期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8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交付物。



2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349,800.00 元）（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2.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04940.00元，大写：壹拾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2)乙方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提交最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209880.0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3)待陕西省水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与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34980.00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交付所有成果交付物。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获得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测评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为确保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双方应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4.2.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协调履行合同；
- (2) 负责跟踪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3) 负责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4.2.2 双方项目联系人

-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赵盈，电话：17392905027；
- (2) 乙方项目联系人：马彦辉，电话：13810322297。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保密义务

见附件：保密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2.1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资源保障测评项目工作进度。

6.2.2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3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维权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第三方追索、取证、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1 附件：保密协议。

10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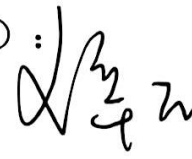
10.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4 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号	地址: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新 科技市场10号楼701室
邮编: 710004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马彦辉
电话:	电话: 1381032229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645 R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号 电话: 029-61835078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户: 9991 5600 9970 0032 06 银行行号: 313491000835

